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展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4日113年度簡字第23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5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江展其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江展其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5號卷第98、113頁），是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科刑之部分，其餘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及沒收之法律適用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從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作為審酌原審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陳佩妤達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
04 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8 之標準。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
09 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被告於
10 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
11 等情形。上訴人犯後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為有利之科刑因
12 素，雖屬自由證明事項，仍宜適當了解、審酌，以為妥適量
13 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68號判決意旨可
14 參）。又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
15 狀，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6 刑法第57條第4款並有明文。

17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8 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與被害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其所
19 受損害共新臺幣12,000元，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
20 第49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簡上卷第147頁），足認被告
21 犯後確有悔悟，意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又被告患有人類
22 免疫不全病毒疾病、C型病毒性肝炎未伴有肝昏迷等疾病乙
23 節，業據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提出全國醫療服務證明
24 卡、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病歷紀錄單為憑（見簡上卷第121
25 至122頁），是被告前開生理狀況亦為量刑時所應適度參考
26 之因素。是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其疾患情
27 狀等情，尚有未洽。從而，本件量刑基礎既有變更，被告上
28 訴指摘原審量刑未妥，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
29 改判。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31 途徑獲取財物，竟貪慾圖便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

01 產法益之觀念，侵害被害人財產權、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
02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懊悔之意，兼
03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於本院審
04 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
05 露，見簡上卷第137頁）、前述生活狀況、已與被害人達成
06 調解、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0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蓓真、陳璿伊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15 法官 黃園舒

16 法官 陳安信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陳玫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